证券代码：603787　　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（其中：董事林筱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